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受托兒家長專用)

社團法人新北市兒童教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新北市三重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服務及相關福利措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告知有關本會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請立臺端詳閱後簽章：

一、 蒐集之目的：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新北市三重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服務及相關福利措施，本於法定職務所為臺端及受托兒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社會活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個人資料檔案、托育服務資料調閱及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之個人資料。
- (二) 前項所稱「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專指受托兒之個人資料，其他個人資料則包含立臺端或受托兒之個人資料。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會因執行職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必要時得包含境外）。
- (三) 利用對象及方式：本會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登錄、記載及處理。

四、 臺端就本會保有臺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應給付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但必須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非屬臺端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可為之。

五、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或要求刪除相關個人資料，本會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程序，致無法進行維護或登錄臺端之權益，得停止雙方服務關係，以利方案進行。

六、 後附個人資料保護法節錄之重要條文，請一併參閱。

- 一、社團法人新北市兒童教保協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二、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規定提供個人資料均屬正確，並主動補充最新資料給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社團法人新北市兒童教保協會作為特定目的及公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 三、上述告知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資料使用，以促進公益。

此致 社團法人新北市兒童教保協會

受告知人（即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三重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